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7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1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对伊春特指要求，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健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机制，做好党员和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3	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者服务工作，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成立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开展各项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4	常态化开展文明创建工作，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5	推进移风易俗相关工作，引导村民喜事丧事简办
6	加强本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本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落实党的工作制度和组织生活制度，决定下级党组织成立撤销事项，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7	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落实“三重一大”“第一议题”制度，落实党务公开

8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建设工作
9	组织实施本级党组织换届工作，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工作
10	加强村（居）务规范管理，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
11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
12	负责本镇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大干部的选拔力度，完成各类评优、评先的推荐上报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13	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培育农业科技人才、经营管理人才、法律服务人才、社会工作人才，加强乡村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吸引各类人才到农村创业创新，把人才凝聚起来
14	落实本镇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各级党代表的推选、补选工作，代表联络服务工作，组织党代表开展履职服务工作
15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对党员和国家公职人员进行党风党纪、遵纪守法、廉洁奉公的教育，加强干部作风建设，对党员干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16	对党员干部行使公权力进行监督，监督检查党的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实情况、扶贫资金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管理情况，切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17	开展本镇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受理和审查本镇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和党员的违规违纪行为，调查和处理本镇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违法违纪行为，负责本镇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查办，综合运用“四种形态”进行追责问责

18	负责建立标准化工会工作体系与组织机构，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会费收支管理工作
19	做好辖区内企业职工权益维护、企业工会组织创建工作
20	做好妇联组织建设、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
21	做好本镇团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2	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负责本镇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征集、办理及督促，加强人大阵地建设，为人大代表履职提供服务保障工作
23	加强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工作，做好村民委员会范围调整中的走访调研、方案制定等工作，支持村民委员会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经营活动
24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设立、撤销、成员补选结果和撤换结果备案工作，指导本镇村（社区）开展村（居）民自治章程的制定、备案及监督，对村民反映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不到位的情形进行调查核实、责令整改
25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相关工作
26	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工作
27	负责推进城乡社区协商工作

28	对居民委员会及成员予以适当经济补贴，解决居民委员会的办公用房工作
29	落实党管武装各项制度，依法完成本镇征兵、民兵等国防教育工作，开展基层人民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30	做好本镇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组织和依靠“五老”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31	加强本镇“红色领航·金质服务”党建品牌建设，培育村（社区）党组织创建党建品牌
二、经济发展（14项）	
32	统筹推进招商引资和产业项目谋划建设工作
33	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土地确权备案和土地纠纷调解工作，开展耕地资源排查工作
34	负责农村闲置宅基地情况排查、统计工作，做好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批准工作
35	监督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做好农村宅基地违法违建判定工作
36	负责粮食生产政策宣传，落实农村土地种植统计工作

37	做好本镇惠农补贴申报工作
38	开展本镇村级清产核资工作
39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备案管理工作
40	负责指导推进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监督管理、宣传引导、开发利用工作
41	落实农村劳动力创新创业调查统计及动员工作
42	做好本镇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建、发展及生产经营活动工作
43	组织引导本镇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44	做好本镇农村新型农民经济实体服务保障工作
45	负责农林牧渔产量相关数据统计
三、民生服务（5 项）	

46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小额临时救助
47	做好低收入人口相关工作，摸排统计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48	对本镇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管理，指导本镇社区对规模较小、组织松散的社区社会组织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
49	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健康知识科普，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50	对镇内商铺、企业、学校、幼儿园等场所开展食品安全宣传、督导工作

四、平安法治（5 项）

51	负责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排查风险隐患工作
52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53	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做好铁路护路矛盾纠纷排查及护路宣传工作
54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和教育工作

55	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本镇社会治理信息化平台数据维护工作
五、乡村振兴（6项）	
56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宣传教育、队伍建设和管理服务等工作
57	做好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的政策引导、项目服务等工作，开展农业机械化技术培训工作，组建科技志愿者服务队伍
58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助农小额贷款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
59	开展拟征收土地的入户摸底调查，做好土地征收补偿、纠纷调解工作
60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纳入监测对象，帮助指导就业创业，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61	落实黑土地、耕地保护巡查和宣传工作，负责盗采泥炭黑土排查上报工作，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六、生态环保（6项）	
62	落实“田长制”，推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做好卫片图斑核查工作，排查农户私搭乱建行为并进行整改

63	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64	落实“林长制”，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巡查工作
65	落实“河长制”，开展违法采砂防治工作，负责河道日常巡查及隐患上报工作
66	落实秸秆禁烧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制止焚烧秸秆违法行为，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宣传、统计上报工作
67	做好矿产资源保护宣传引导，定期开展矿产资源巡查监督工作
七、城乡建设（4项）	
68	负责业主委员会备案、上报工作
69	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拆除
70	负责编制本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71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八、文化和旅游（6 项）

72	大力开发乡村旅游业，做好乐园村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建设，打造乐园村民宿品牌，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
73	弘扬传承东北抗联精神，推广老白山抗联遗址红色文化旅游
74	宣传推广金山森林生态旅游名镇，组织开展“金山助旅”志愿服务活动，做好金山小镇 AAA 景区及周边环境秩序维护巡查工作
75	宣传“金祖文化”，推广地方特色旅游
76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加强农家书屋、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等设施建设和管理
77	宣传和推广群众性体育活动，协调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管理和开放利用工作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7 项）

78	负责编制本镇防汛抗旱预案，建立抢险队伍，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宣传引导、物资储备工作
79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做好本区域内森林防灭火工作

80	划分网络，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做好防火点巡视工作，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81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82	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建立本镇综合应急预案，按照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83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84	做好重大时间节点期间风险研判、隐患排查、动态管控、信息传递报送、日常检查记录工作
十、综合政务（9 项）	
85	负责本镇政务服务平台数据维护
86	负责本镇预（决）算编制、公开，会计核算、固定资产管理和财务制度执行工作，做好本镇国有资产管理 and 采购监督管理工作
87	负责本镇在职人员工资统发、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申报工作，取暖费、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社会保险等审核、报送工作以及本镇遗属、退休人员和社工、网格员、公岗工资发放
88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做好督办和协调党委、政府的信息公开、目标责任考核、公文处理、文件发布工作

89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常态化政企沟通长效机制，推动便民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90	负责 12345 热线工单的接收、流转、处置、咨询、反馈工作
91	负责本镇机关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92	撰写本镇年鉴，审核、上报下级党组织年鉴
93	落实保密责任制，负责村（社区）保密工作管理、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做好国家秘密载体、涉密人员、涉密场所管理等工作，建立完善保密管理制度，对上级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2 项)				
1	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工作	区科学技术协会机关 区卫生健康局 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 区科学技术协会机关负责科普宣传与教育，组织实用技术推广与培训，开展科技咨询与服务，助力农村科普设施建设，组织科技志愿者队伍； 2.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团队到乡村进行义诊，组织卫生系统骨干人员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服务； 3. 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五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1.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2.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改进社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
2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督办检查政策和制度贯彻落实情况； 2. 受理核实群众反映违反选人用人问题，以及对领导干部政治、思想、作风、廉政等方面问题的举报； 3. 受理并调查核实群众举报的领导干部选人用人等方面的问题。	1. 配合引导本镇党员领导干部认真执行相关政策制度； 2. 配合调查处理相关干部违反干部任用条例和组织人事纪律等行为。

3	区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和审批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负责指导区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2.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集中保管区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出入境证件。	配合做好本镇区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申报登记备案、变更、撤销工作，并上交出国（境）证件。
4	做好本镇和农村（社区）干部队伍的培养、配备、管理、使用等工作；抓好党支部书记后备队伍建设，培养村（社区）后备力量；加强对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的管理监督；管好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	区委组织部	1. 建立健全干部发现储备、培养锻炼、统筹配备、管理监督机制，大力选拔对党忠诚、廉洁自律、作风扎实、能力过硬、勇于担当、实绩突出的干部； 2. 负责常态化抓好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建立后备人才库； 3. 制定和落实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管理监督的具体措施； 4. 统筹抓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	1. 配合做好乡镇、村（社区）干部的日常管理、使用； 2. 配合全程参与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工作，加强村（社区）“两委”后备队伍建设； 3. 配合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日常管理工作。

5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和经费保障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负责指导基层创建党建阵地，足额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党建示范点专项经费等，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管； 2. 做好各级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总体规划，提供建设运行经费保障，督促指导基层做好管理使用。	1. 配合做好本镇党建阵地建设和载体创建； 2. 配合做好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和管理使用等工作； 3. 配合规范使用上级拨付的党建工作经费，严格监督管理，做好票据归档工作。
6	“两企三新”及互联网企业领域党建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1. 负责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乡镇、村（社区）与“两企三新”党组织场所共用、资源设施共享，指导乡镇、村（社区）党组织联合区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公安、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本区域内货车司机群体党员进行核实、精准掌握货车司机党员情况，指导推动行业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乡镇，以互联网企业为重点，加大工作力度，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2. 负责指导两镇互联网企业党建工作，推动两镇机关企事业单位与隶属两镇其他党组织活动场所公用、资源设施共享，联合加强“两新”党组织和党员走访核实、排查摸底及指导基层党组织收集社情民意事项汇总上报。	1. 配合指导本镇互联网企业党建工作； 2. 配合推动本镇机关企事业单位与隶属本镇其他党组织活动场所公用、资源设施共享； 3. 配合加强“两新”党组织和党员走访核实、排查摸底及指导基层党组织收集社情民意事项汇总上报。

7	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区委组织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区委组织部负责建立健全选拔任用机制，拓宽人选来源、规范选任程序、培养后备干部，加强退休干部队伍建设，履行牵头抓总职责，指导镇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村党组织书记、党务干部、社区书记、农村党员、社区居民党员等区级以上培训工作，开展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管理上级或本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开展区管公务员年度考核工作； 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开展人才引进，上报“三支一扶”大学生招录计划，负责指导期满考核。	1. 配合区委组织部做好选拔乡镇领导干部，考录乡镇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的配合工作； 2. 配合区委组织部做好退休干部加入“银发人才”信息库储备工作； 3. 协助区委组织部管理驻镇干部； 4. 配合区委组织部上报镇领导班子述职报告和区管实职科级领导干部述职报告、正负面评价清单、参加总结述职会议人员名单、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等次评定建议、年度考核登记表、测评票； 5. 配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三支一扶”大学生基层岗位，上报“三支一扶”大学生人才需求，负责人员日常管理、考核和服务保障。服务期满单位有留用人员的，按照政策做好期满留用工作。
8	做好选调生招录和培养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提出选调生招录计划，科学设置招录岗位条件，组织做好本地选调生跟踪培养、教育管理和选拔使用等工作。加强对到村任职选调生管理监督，推动选调生扎实开展国情调研。	配合做好选调生招录工作，加强对选调生的跟踪培养、教育管理和选拔使用等工作。
9	共青团工作	共青团区委机关	1. 做好助学公益等青年服务活动谋划、组织和推进； 2. 做好志愿者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搭建志愿者在服务岗位之外参与当地乡村振兴工作和青年工作的平台。	1. 配合开展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服务青少年发展、少先队活动； 2. 配合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0	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区总工会	1. 编制年度帮扶计划，有序推进困难职工建档立卡工作，建立健全动态管理档案，精准掌握困难职工家庭状况、致困原因等信息，确保帮扶工作靶向施策、精准发力； 2. 深入宣传工会帮扶政策，充分发挥政策引领作用，通过多种渠道向基层工会解读帮扶政策要点、申报流程及工作要求，提升基层工会政策执行能力和服务水平； 3. 加强对基层工会的业务指导，结合基层实际需求，帮助完善帮扶工作机制，规范帮扶流程，提升基层工会帮扶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 4. 对基层工会帮扶工作开展不定期督查，重点检查困难职工认定标准执行、定期走访慰问等工作落实情况，确保帮扶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1. 配合摸排本镇困难职工并初审材料，协助发放慰问金，上报相关佐证材料； 2. 配合做好帮扶困难职工工作。
11	政协工作	政协区委机关	1. 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就全区经济社会生活中的重大问题、法律法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落实等方面开展专题调研视察，并形成调研视察报告； 2. 组织政协委员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 3. 负责全区政协委员换届工作； 4. 围绕党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的解决等方面进行有效民主监督。	1. 配合开展调研视察工作、开展惠民暖民服务活动； 2. 配合开展政协委员换届工作； 3. 配合开展民主监督工作。

12	兵役征集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	组织应征公民进行体格检查、政治考核、预定兵走访等工作。	配合做好应征公民完成体格检查、政治考核材料上报及入户走访工作。
二、经济发展(7项)				
13	强化组织引领，因地制宜推动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领导和支持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集体资产，用好上级扶持政策资金，整合资源、抱团发展强村富民产业，带动村集体和村民持续增收	区委组织部	1. 制定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统筹推进相关政策落实； 2. 指导抓好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财务管理，深化改革破除制约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 3. 统筹和落实有关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资金； 4. 指导乡村党组织因地制宜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拓宽增收渠道。	1. 配合抓好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各项政策落实； 2. 承接落实好以乡村为主体，投放到农村的公共服务资源； 3. 组织党员、群众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和措施，全程跟踪抓好集体经济产业项目落地。
14	招商引资工作	区工业信息科技局	1. 负责全区重点项目建设形象进度、资金到位额、招商引资信息统计及签约项目的履约率等综合情况统计工作； 2. 制定招商引资工作计划，统筹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负责全镇招商引资项目的管理，做好汇报、联络、考核以及资料上报工作。
15	惠农补贴发放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核查大豆、玉米种植面积工作； 2. 负责收集、审核、汇总、录入等与农业生产相关的补贴基础数据。	负责采集、维护、更新补贴对象基础信息，开展补贴发放公开公示等基础性工作。
16	农业资金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监督管理农业惠农资金分配、使用； 2. 加强对用于农业的财政和信贷等资金的审计监督。	1. 配合做好农业资金分配、使用； 2. 负责对村级使用农业资金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17	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的综合指导、扶持、服务； 2. 做好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有关的培育指导、扶持和服务工作。	1. 配合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提供指导和服务； 2. 协助调解和处理生产经营纠纷。
18	畅通政企互通渠道工作	区工业信息科技局	1. 负责工业行业的宏观管理与综合指导。拟订行业发展战略，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计划，贯彻实施国家有关工业发展的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贯彻执行国家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协调行业内部关系 and 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2. 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3. 负责推进落实相关政策，研究拟订鼓励支持的政策措施。	配合开展各项惠企政策的宣传和解读。
19	统计普查、调查工作	区统计局	负责制定普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两镇开展普查、调查工作。	1. 开展普查、调查宣传动员工作； 2. 提供基础资料，协助开展入户调查、普查登记； 3. 指导监督村（社区）开展普查、调查工作。

三、民生服务(20 项)

20	老年人权益服务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	1. 牵头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 组织两镇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 3. 积极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4. 负责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和经济困难老年人集中照料补贴审批发放及追缴工作; 5. 组织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革工作落实。	1. 主动排查,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 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2. 加强敬老、老年人安全防范工作的宣传教育, 配合做好老年人权益维护; 3. 配合做好低保失能、半失能老人补贴的受理申请、评估、动态管理、台账建立及违规领取追缴工作; 4. 配合做好本镇老年人失能评估工作; 5. 对困难老年人家庭改造户进行入户摸底调查; 6. 做好本镇经济困难老年人统计上报工作。
21	智力残疾人入住市级托养机构事项申报工作	区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对申报的智力残疾人进行审核、批准, 做好安排入住市级托养机构的相关事宜。	为符合条件的智力残疾人向上级部门提请申报。
22	肢体残疾人康复进家庭康复服务申报	区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对镇政府申报的肢体残疾人康复进家庭康复服务救助事项进行审核、批准, 为残疾人提供综合性的康复服务。	受理肢体残疾人申报进家庭康复服务救助事项。
23	精准康复项目申报工作	区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根据申报人员合理需求进行审批, 提供康复服务。	协调组织村(社区)汇总上报需要精准康复的肢体残疾人员。

24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区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按照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要求，精准掌握重度残疾人家庭改造需求，解决重度残疾人居家环境问题。	配合做好宣传动员，开展服务对象摸底工作和重度困难残疾人家庭改造户入户调查工作。
25	供暖供热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组织监督物业安装门帘，做好楼道防寒工作； 2. 落实政策法规执行，对供热工程、供热行业进行监管，协调处理矛盾纠纷，进行新技术推广。	宣传供暖期居民须知，配合摸排居民室温。
26	养老服务机构监管工作	区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配合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养老机构及无照经营社会养老机构进行排查。
27	普惠高龄津贴工作	区民政局	1. 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辖区内普惠高龄津贴发放工作； 2. 负责数据比对并向两镇推送数据，确认发放对象和标准，申请资金、发放普惠高龄津贴； 3. 负责普惠高龄津贴审核发放； 4. 负责定期组织乡镇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 5.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1. 组织村（社区）完成老年人信息登记工作； 2. 负责高龄老年人的相关材料接收汇总上报； 3. 指导村（社区）每月通过数据共享、电话了解、视频通话、上门走访、邻里访问方式进行健康状况排查； 4. 开展系统录入、动态调整工作； 5. 组织村（社区）送达追缴通知书。

28	低收入人口信息核查工作	区民政局	指导两镇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动态管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工作，协调区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两镇。	1. 负责低收入人口的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动态管理工作； 2. 配合对新增低收入人口抽查，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29	大额临时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做好大额临时救助对象审批发放工作。	1. 配合做好本镇大额临时救助政策宣传、信息收集报送及落实工作； 2. 配合做好本镇大额临时救助申请受理、调查审核。
30	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工作	区民政局	做好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工作。	配合区民政局做好本镇农村设置公益性墓地初审上报工作。
31	儿童教育、义务教育保障工作	区教育局	1. 负责依托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留守儿童、家庭经济贫困儿童等重点群体的监控，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2. 负责学前教育工作，具体负责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3. 负责信息收集、设计并分发困难生信息采集表，明确家庭经济状况、成员职业与收入、致贫原因等必填项目，确保信息全面准确，每学期及时更新档案信息。	1. 依法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其解决困难，防止辍学； 2. 配合摸排未入学适龄儿童情况，及时与教育部门沟通联系，组织和督促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3. 做好义务教育、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4. 配合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 5. 配合开展学龄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需求情况的摸排工作； 6. 配合提供困难学生名单，核查低保低收入人员。

32	公共租赁住房服务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指导协调等工作； 2. 具体负责建立健全保障对象申请、审核、准入、退出等制度和申请对象家庭住房状况的审核认定、档案管理等工作。	1. 受理公(廉)租住房保障申请初审并出具意见； 2.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或住房租赁补贴初审； 3. 廉租房合同签订、回收工作。
33	残疾人就业工作	区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1. 组织开展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接受盲人按摩医疗资格事项申报； 2. 组织开展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工作，组织残疾人就业招聘会、残疾人企业产品推介会等活动，拓宽残疾人就业创业渠道。	1. 配合做好残疾人就业政策宣传工作； 2.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工作。
34	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监督、指导、审核两镇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工作。	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及咨询，动员辖区居民积极参保。
35	符合独生子女一次性补助退休人员档案查询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 审核两镇收集统计上报的《未领取人员登记明细表》； 2. 审核《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3. 对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退休人员身份和时间进行确认。	查询符合独生子女一次性补助退休人员档案。
36	残疾证核发、残疾人无障碍环境、残疾人预防和康复工作、辅具申报	区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1. 负责核发残疾证工作； 2. 负责无障碍环境营造创建，残疾预防和残疾疾病预防宣传工作； 3. 负责对生活有困难的残疾人开展救助； 4. 受理残疾康复需求申报； 5. 调查残疾人辅具需求并发放辅具。	1. 配合开展致残疾病预防、残疾人康复政策的宣传工作； 2. 配合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工作，生活困难残疾人的申报和救助工作； 3. 配合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 4. 配合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工作。

37	退役士兵优抚帮扶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开展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工作； 2. 做好优待证申领、发放、补换、收回等常态服务； 3. 负责光荣牌发放、悬挂、更换、收回等常态管理服务； 4. 组织开展优抚金申领工作； 5. 负责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 6. 比对核实困难退役军人基础数据，及时纳入信息系统，帮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低保、特困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临时救助等； 7. 为困难退役军人提供精准帮扶援助，将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落实落地； 8. 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收集相关信息并协助写入区级地方志； 9. 接受优待有关咨询，受理处置有关投诉，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和企业落实优待政策、优待项目等。	1. 开展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并动态更新信息工作； 2. 配合做好优待证申领、发放、补换、收回等常态服务； 3. 配合做好光荣牌发放、悬挂、更换、收回等常态管理服务； 4. 开展优抚金申报及 60 周岁退役士兵优待金受理、初审、申报工作； 5. 配合做好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 6. 帮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低保、特困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临时救助等； 7. 准确把握退役军人及其家庭困难状况，协调提供精准帮扶援助，将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落地落实； 8. 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收集相关信息并协助写入区级地方志； 9. 配合上级部门为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38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定期更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台账，开展针对性指导帮扶； 2. 对接相关机构，为就业困难退役军人的认定、就业等提供指导帮助； 3. 协助开展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 4. 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5. 协助有关部门，利用专家指导团队，为返乡退役军人提供创业条件。	1. 收集、汇总退役军人就业状况及培训、就业创业需求； 2. 对接就业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 3. 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 4. 组织退役军人参加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5. 组织开展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帮扶工作。

39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林分局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林分局、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普及食品安全常识; 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林分局负责建立健全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 并对其进行日常监管和动态监管, 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 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现场检查, 并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配合做好过期、临期药品及药品使用安全等方面督导检查, 做好药品安全、药品使用等方面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本镇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等相关工作,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确定食品安全协管员或者信息员, 及时报告食品安全违法违规情况,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工作; 3. 配合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四、平安法治(7项)				
40	深化党建引领网格化管理服务,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区委组织部	1. 制定落实党建引领网格化管理服务各项政策, 统筹推进网格设置和网格管理服务队伍、信息管理平台、运行机制建设等工作; 2. 制订落实社区工作者“选育管用”全链条建设政策措施。	1. 配合抓好网格员队伍管理、网格党组织建设、联系包保网格制度、网格闭环管理机制等执行落实; 2. 负责抓好社区工作者集中管理、统筹调配、全员培训, 与社区工作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41	基层法治队伍力量建设工作	区司法局	1. 负责制定“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规划和相关制度; 2. 开展培训, 为“法律明白人”提供法律专业指导; 3. 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检查, 研究解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4. 指派法律顾问到村(社区)。	1. 配合做好“法律明白人”的培训工作, 组织人员按时参加培训, 并做好培训期间的管理工作; 2. 配合法律顾问开展工作。

42	“四所一庭一中心”协同联动机制建设与推进工作	区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区司法局 市公安局金林分局 区人民法院	1. 区委政法委员会机关负责统筹建立“四所一庭一中心”； 2. 区司法局负责提供业务指导，规范服务行为，为相关部门提供法律专业支持，促进依法履职；针对重大复杂矛盾纠纷，协调各部门联合开展调解工作； 3. 市公安局金林分局负责配合开展“四所一庭一中心”联动会，并对当事人提出的法律问题逐条进行解答，对可能引发的法律后果进行分析和预判，化解辖区居民矛盾纠纷问题； 4. 区人民法院负责持续完善“庭所对接”机制、强化矛盾联调、信息共享等，不断深化“四所一庭一中心”多元解纷新模式。	收集反馈辖区内治安、矛盾纠纷信息。
43	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社会救助工作	区司法局	1. 负责制定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具体政策、规划和工作方案； 2.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3. 建立和完善刑满释放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接收、核对和更新刑满释放人员信息。	1. 安排人员与监狱或看守所对接刑满释放人员； 2. 了解核实刑满释放人员的基本信息，做好动态摸排、线索上报； 3. 建立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人员管理档案； 4. 协助解决刑满释放人员生活困难问题，为符合条件的人员申请低保、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提供就业指导和培训； 5. 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定期走访、教育疏导。

44	铁路护路工作	区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1. 加强铁路沿线镇、村（社区）保障铁路安全的宣传教育，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 2. 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制定整体方案与工作标准； 3. 监督检查包保责任书签订与落实，对失职部门与人员问责； 4. 明确铁路沿线重点人，将重点人信息提供给乡镇，协助分析风险，依法打击重点人违法犯罪，对违反责任书行为及时处置； 5. 开展铁路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6. 对铁路周边环境进行整治。	1. 排查上报各类铁路交通安全隐患； 2. 安排专人负责与重点人对接，完成责任书签订，监督重点人遵守责任书规定，定期走访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对重点人开展法治教育，提供生活帮扶。
45	非法集资、传销防范工作	市公安局金林分局 区财政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林分局	1. 市公安局金林分局负责监测预警、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以及防范宣传； 2. 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林分局负责日常监管排查，建立风险台账，与公安、财政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和协作机制，共同开展监测预警工作。	1. 组织网格员、志愿者，通过社区活动、广播等，开展非法集资、传销防范宣传教育工作； 2. 针对易受骗群体开展个性化宣传。
46	人民调解工作	区司法局	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受理调解案件，组织开展调解。	1. 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 2. 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功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 3. 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治矛盾反弹。

五、乡村振兴(8 项)

47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经营单位和个人加强监督管理。	1. 配合做好农机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配合开展农机安全常识及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3. 配合做好农机具基本情况摸排； 4. 及时上报镇内发生的农机安全事故。
48	深松整地作业补贴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2. 汇总补贴材料，落实并兑付补贴资金。	配合做好深松整地作业补贴政策宣传，深松整地作业面积上报工作。
49	农业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市金林生态环境局	1.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农药、种子、肥料、兽医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农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2. 市金林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资源化利用单位利用、处置、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加强辖区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 做好农药、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日常巡查发现的农药、肥料质量问题及时上报； 2. 对农药兽药使用者、农药兽药经营单位的废弃包装物回收、存放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3. 发现未按照规定进行回收、存放的进行制止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50	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金林生态环境局	1.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乡镇实施美丽宜居村庄建设，指导两镇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定期开展督导检查；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受政府委派完成区政府安排布置的工作任务； 3. 市金林生态环境局负责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会同相关部门全过程跟踪指导，监督指导治理成效和工程质量。	1. 配合做好维护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工作； 2. 配合做好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和菜园开发利用工作； 3. 配合做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4. 配合做好妥善处理粪堆、垃圾堆、柴草堆，养护树木花草； 5. 配合做好本镇辖区内农村村庄绿化美化香化工作； 6. 组织工作人员发放宣传单、组织志愿者卫生清洁志愿服务活动； 7. 协助开展庭院经济发展摸排工作。
51	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开展农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综合监督管理及行政执法工作。	配合做好本镇农产品隐患排查工作，督促食用农产品经营者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52	粮食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负责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安全管理和粮食应急工作，加强粮食流通领域监督检查工作，做好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	1. 配合普及科学储粮方式，降低农户粮食储存损失； 2. 宣传国粮收储政策，积极支持镇内粮食承储企业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工作，引导农户合理售粮。
5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变更、换发、补发的审核。	配合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政策宣传。

54	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可再生能源宣传活动，提高农民对可再生能源的认知度和接受度。	配合开展农村可再生能源宣传活动。
六、社会保障(5 项)				
55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 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为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搭建平台、提供支持； 3. 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为退役军人参选参评各类社会荣誉提供指导服务； 4. 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5. 协助开展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工作； 6. 加强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 7. 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学习教育等活动； 8. 欢送新兵入伍； 9. 欢迎退役返乡。	1. 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 配合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3. 配合挖掘培树和学习宣传先进典型； 4. 邀请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节庆日活动； 5. 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党员登记管理，建立退役军人党员清单； 6. 协助完成退役军人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7. 组织退役军人开展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 8. 配合做好欢送新兵入伍； 9. 配合做好欢迎退役返乡。
56	退役士兵权益维护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开展来访接待等事务性工作； 2. 协助办理来访、来信和网上、电话信访等信访事项； 3. 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 4. 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5. 搭建矛盾调处平台，化解矛盾问题。	1. 配合提供来访接待、信访代办服务； 2. 配合开展思想疏导、矛盾调解，协助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

57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 2. 开展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巡查保护，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3. 设置专门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位置信息和联系方式等，提供便民服务； 4. 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服务。	1. 配合做好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服务； 2. 配合做好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巡查保护、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3. 配合设置专门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位置信息和联系方式等，提供便民服务。
58	退役军人走访慰问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通过电话、走访、座谈交流等形式开展常态化联系； 2. 在重大节日、重要节点组织开展走访； 3. 对遇重大变故或重大困难的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开展重点慰问。	1. 配合通过电话、走访、座谈交流等形式落实好常态化联系工作； 2. 配合做好重大节日、重要节点退役军人走访慰问工作； 3. 主动登门走访遇重大变故或重大困难的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了解实际困难和需求。
59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 鹤岗电业金山供电所	1.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宣传贯彻电力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2. 鹤岗电业金山供电所负责电网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结合电力设备运行情况对电力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和升级，开展电能保护整治工作，联合公安部门打击盗窃电能等违法犯罪活动。	1. 协助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 协助做好辖区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 3. 协助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巡查，发现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电力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七、自然资源(3 项)

60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查、行政裁决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和草原局	1.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村土地纠纷进行调解,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人土地纠纷进行仲裁; 2. 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提供林木林地资源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政策指导, 协助调查人员确定争议林木林地的性质、权属来源等情况, 对涉及林木林地权属的专业技术问题进行鉴定和分析。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和草原局做好土地、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协商解决工作。
61	对于上级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造成违法图斑进行整改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金林分局	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上报违法行为。	配合做好日常巡查、违法图斑实地核实及协助执法工作。
62	林业与草原资源调查工作	区林业和草原局	1. 开展林业与草原资源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指导镇开展林业与草原资源修复工作; 3. 开展日常监管, 对破坏林业与草原资源的行为进行处置。	配合开展林业与草原资源调查材料收集、巡护巡查工作。

八、生态环保(10 项)

63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金林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林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金林分局	1. 市金林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3.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林分局负责会同市金林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码头扬尘污染防治； 6. 市公安局金林分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 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发现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环境问题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64	林业资源保护工作	区林业和草原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按义务植树年度实施计划，将义务植树任务下达到乡镇；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全区绿化指导工作。	1. 配合做好本镇内植树造林工作； 2. 配合做好宣传工作。
65	秸秆综合利用推广和补贴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工作，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对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 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3. 推进落实工作，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 配合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固化压块以及秸秆机械化还田等技术； 2. 配合开展本镇申报秸秆综合利用补贴工作。

66	野生动物破坏耕地相关工作	区林业和草原局	1. 组织开展相关野生动物物种的种群数量和分布区调查，并制定科学有效的防范措施； 2. 在野生动物频繁活动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3. 发放防范知识宣传手册，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宣传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和保护防护知识，提高民众的保护与自我保护意识； 4. 组织开展有关野生动物生活习性、防护技术等内容的培训工作； 5. 制定完善野生动物危害人身财产安全的应急预案。	配合做好野生动物破坏耕地的赔偿确认、现场勘察核实工作，发现野生动物频繁活动迹象及时上报。
67	水资源保护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 市金林生态环境局	1.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履行组织、协调、分办、督办工作，落实总河长、河长湖长确定的事项； 2. 市金林生态环境局负责水源地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1. 配合做好水资源节约和保护工作； 2. 配合做好饮用水源保护、农村集中式供水日常管理工作，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边界设立警告、警示标志。

68	非法采砂防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金林分局 区林业和草原局	1.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负责督促属地履行河道采砂管理职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 市自然资源局金林分局负责督促属地履行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对属地发现的耕地非法采砂行为上报市自然资源局； 3. 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督促林地权属单位履行林地保护和监管主体责任，对权属单位发现的违法破坏林地非法采砂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配合做好现场确认、维护秩序工作。
69	林业、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区林业和草原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防治，林木种苗等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做好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工作；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1. 配合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配合做好本镇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3. 配合开展从外地调入的林木种苗、木材及其制品和木质包装箱等排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配合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外来物种专题宣传培训活动。
70	外来入侵物种面上调查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落实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任务，结合外来物种调查成果，进一步做好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1. 做好禁止引进、饲养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的科普宣传工作； 2. 配合开展农田、渔业水域等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面上调查。

71	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金林分局	协调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1. 配合协调工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2. 配合做好后期监管工作。
72	噪音污染治理及纠纷处理	市金林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公安局金林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林分局 区工业信息科技局	1. 市金林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工业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落实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管，做好公路、城市道路的噪声污染防治监管工作； 3.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监管； 4. 市公安局金林分局负责非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监管； 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林分局负责生产、销售淘汰设备以及涉及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产品因质量问题引起的噪声污染监管； 6. 区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指导工业企业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推动工业企业采用先进的噪声控制技术和设备。	配合做好纠纷协调工作。
九、城乡建设（5项）				

73	乡村建设规划用地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金林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市自然资源局金林分局负责联合市自然资源局做好相关工作；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金林区整体发展规划和两镇的实际情况，协助两镇科学编制基础建设项目规划，包括道路、供水、排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以及学校、医院、文化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和建设规划；加强对两镇基础建设项目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管，定期开展质量安全检查 and 专项整治行动，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	1. 配合做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核发工作； 2. 配合开展本镇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工作中材料上报、走访调查工作； 3. 配合做好镇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4. 配合开展本镇违法用地、违章建筑、违法种植的日常摸排、巡查工作。
74	危旧房屋相关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本行业的房屋隐患排查，并利用 APP 拍照上传、系统统计。	1. 配合开展辖区自建房与城乡结合部农房摸排、梳理危房存量、劝导搬离及网格化巡查、危房改造补助对象初审工作； 2. 配合做好本镇危旧房、农村危房及自建房政策宣传； 3. 配合做好房屋日常巡查，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危险房屋解危、改造审核工作。

75	公共卫生、城镇容貌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卫生健康局 市公安局金林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疾控中心对本辖区病媒生物消杀，科学开展病媒生物防治，提高辖区居民防控水平。配合市级、本级中标专业消杀公司做好辖区重点区域的集中病媒生物消杀工作。组织专业机构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进行评估； 2.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疾控中心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技术指导、专业培训以及健康宣教等工作。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医疗应急处置和各类突发公共时间的医疗卫生救援，全区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和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 3. 市公安局金林分局负责指导群防群治工作，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工作； 4.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劝阻，负责全区城镇容貌、环境卫生相关管理工作。	1. 配合做好影响镇容镇貌巡查情况信息上报、协调工作； 2. 对发现高空抛物等行为，及时制止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协助处理； 3. 配合对本镇临路（街）的商铺、学校、单位、住户进行门前“三包”宣传指导工作； 4. 配合宣传病媒生物疫病预防知识。
76	物业服务的监管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行业监管部门，负责对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配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物业服务的监管工作。
77	物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公司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物业企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配合物业处理矛盾纠纷； 2. 物业公司负责在处理业主矛盾纠纷时，积极发挥协调沟通作用，推动问题解决。	1. 配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物业公司做好业主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2. 配合指导和协助业主大会成立、业主委员会选举，推动物业管理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十、文化和旅游（4 项）

78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 负责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 2. 做好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	1. 配合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做好属地文物保护工作； 2. 配合做好搜集、整理本镇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 3. 配合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和政策推广工作。
79	文化艺术相关工作	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	配合开展本镇各类文化艺术培训班活动并提供人员、场地。
80	全民文化体育运动工作	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区委统战部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金林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1. 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统筹规划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进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2. 区委统战部负责加强对少数民族群众、宗教活动场所教职人员及广大信众宣传教育引导健身益处，达到强身健体的目的； 3.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推动各学校做好学校体育工作； 4. 市公安局金林分局负责 500 人以上大型活动的审批报备和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5.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此类项目立项审批工作。	1. 配合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全面提升公共文化供给，定期开展本镇全民健身活动，配备专职人员管理，及时上报信息，做好本镇体育设施建设和完善；利用网格群发布活动信息、大型聚集性活动注意事项等，开展本镇全民健身主题活动； 2. 配合区统战部加强对本辖区内少数民族群众、宗教活动场所教职人员及广大信教群众宣传教育引导健身益处； 3. 配合区教育局协助学校开展校外体育活动并提供方便条件； 4. 协助市公安局金林分局维持 500 人以上大型活动现场秩序； 5. 配合区发改局谋划实施本镇全民健身工作项目。

81	旅游高质量发展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林分局 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林分局负责对涉旅相关场所的特种设备安全、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加大检查力度，做好宣传工作，指导使用单位落实好主体责任； 2. 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推进旅游强区建设，研究拟定政策措施，联合相关执法部门，在法定权限内负责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的相关安全生产工作； 3.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各成员单位对各自领域开展联合检查。	1.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舆情稳控、旅游投诉处理、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2. 配合做好旅游宣传和政策推广工作，推进康养特色旅游、旅游交通、住宿餐饮、购物服务旅游周边产业融合发展； 3. 配合做好全域旅游，景区互动互补互融； 4. 配合做好金山小镇“夜间经济”建设工作； 5. 利用本镇宣传渠道，推广电商直播活动，扩大本土网红主播和特色产品的影响力。
----	-----------	---	--	--

十一、卫生健康（6项）

82	传染病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市公安局金林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	1.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组织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负责公共卫生健康突发事件监测、处置工作；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医疗应急处置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2. 市公安局金林分局负责指导群防群治工作，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工作； 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医疗救助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及时运输，并对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采取控制措施。	1. 配合开展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的落实工作，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2. 配合开展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 3. 配合做好传染源摸排及管控工作，发现传染病病原体线索及时上报。
----	---------	---	---	---

83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市公安局金林分局	1.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疫病预防和控制工作； 2.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和农业农村、野生动物保护等主管部门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的协作机制，指导有关单位和个人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3.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联系社区和村民委员会确定流浪猫狗所在地点，执法人员使用专业工具对流浪猫狗进行抓捕和处置； 4. 市公安局金林分局负责联合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对发现辖区内流浪犬、猫等做好控制和处置工作。	1.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流浪犬、猫及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排查管理工作； 2. 配合区卫生健康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金林分局做好协调工作。
84	职业病防治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卫生健康局	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职业病人员的社会保障工作，做好工伤认定、宣传工作； 2.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建立职业病防治体系，加强对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监测与评估，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	配合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活动。

85	红十字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 加强基层红十字体系建设，稳步推进队伍建设； 2. 组织开展红十字会宣传，开展救助活动，并做好统计、上报工作； 3. 定期开展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活动。	配合开展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工作。
86	计生协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发挥计划生育协会作用，加强基层能力建设，做好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家庭健康促进等工作。	配合做好入户宣传工作。
87	国家信息平台育儿补贴县乡村三级审核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育儿补贴审批工作，并将审批结果公示。	1. 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报对象并做好解释工作； 2. 对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其补充完善； 3. 做好当年1月末对上一年初审合格的申报人员进行公示。
十二、应急管理和消防（8项）				
88	森林防火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林业和草原局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2. 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组织指导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监督检查，开展森林资源保护、森林防火的宣传教育 and 知识普及工作，森林火灾的预防、调查核实工作。	配合组织建立森林火灾群众扑救队伍。

89	安全领域综合检查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金林分局 区教育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燃气检查工作，负责对在建工程、物业小区、燃气站、供热站点等场所进行巡查检查，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2.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培训、监督、检查工作，辖区内非煤矿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查处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消除排除重大事故隐患工作； 3. 市公安局金林分局负责“九小场所”日常安全检查，预防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迅速制止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现场秩序，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对与突发事件相关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侦查，追查犯罪嫌疑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确保突发事件应对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混乱而引发的次生灾害；通过有效的交通管制、人员疏散等措施，确保救援通道畅通无阻，为救援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对突发事件现场进行安全评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4. 区教育局负责督促学校加强宣传防溺水安全知识，加强学校与家长的沟通联系，督促家长切实履行监护责任；指导学校制定和完善校园安全综合治理的应急处置预案，规范安全管理流程；指导学校加强外来人员登记等管理工作，完善各项安全保卫制度，督促学校严格落实，防范校园内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及违法销售行为及时上报； 2. 定期对镇内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安全隐患进行摸排，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及时上报； 3. 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并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督促整改； 4. 配合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制定落实有效工作措施，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5. 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6.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7. 对非专业性的安全隐患进行日常检查，协助上级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8. 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相关的宣传活动； 9.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10. 联合辖区市公安局金林分局规范校园周边商业经营、净化校园周边文化环境，定期开展联合巡逻，加强信息沟通与协作，共同维护学校周边的治安秩序。
----	------------	--	--	--

			发生违法犯罪案件和安全责任事故； 5.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推动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	
90	消防领域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根据消防安全形势，部署、组织消防安全抽查、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2. 开展火灾事故调查； 3. 对镇政府开展消防宣传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4. 及时进行灭火救援、火灾扑救。	1. 配合开展消防领域安全生产监管，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火灾扑救先期处置； 2. 配合开展本镇经营性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排查； 3.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4.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91	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民政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金林分局 市公安局金林分局	1. 区民政局负责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救助及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等突发状况后，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3. 市自然资源局金林分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 4. 市公安局金林分局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的社会治安秩序，防止因混乱而引发的次生灾害；通过有效的交通管制、人员疏散等措施，确保救援通道畅通无阻；对突发事件现场进行安全评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本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92	分洪、滞洪措施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采取强制实施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防汛抗洪抢险应急救援救灾及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衔接区人武部民兵参与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2.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负责配合防汛指挥部做好防汛期间内分洪、滞洪等技术支撑工作。	配合开展强制实施工作，排除分洪滞洪阻碍。

93	交通安全排查及隐患上报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配合开展辖区内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摸排、上报工作。
94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和河道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	负责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配合开展内河交通安全宣传、排查工作。
95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长远发展问题，编制切实可行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及时足额发放移民后扶直补资金。	配合做好移民后扶持项目实施监督，及时解决水库移民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妥善化解矛盾。
十三、综合政务（5项）				
96	审计工作	区审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1. 区审计局负责对镇政府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区本级预算执行审计中延伸到镇政府的工作以及其他审计项目中涉及镇政府的工作进行审计监督，并进行反馈； 2.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负责指导组织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1. 按照审计部门要求提供所需审计资料； 2. 配合区审计局对审计反馈涉及镇政府的问题，及时整改镇政府审计反馈问题； 3.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做好组织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材料报送。
97	就业服务保障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广泛宣传各项就业、创业政策，为辖区内有就业、创业意向人员办理就业、创业补贴； 2. 定期对居民进行走访，了解居民培训意愿，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开展相关培训； 3. 对辖区内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兜底帮扶，安置公益性岗位。	1.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2.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3.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98	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区委统战部	1. 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负责投诉举报案件的办理,营商环境监督政策制定与执行、统筹协调工作; 2. 区委统战部负责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政企沟通机制。	1. 配合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及相关部门解决投诉举报案件; 2. 配合构建本镇亲清政商关系,建立政企沟通机制; 3. 配合开展营商环境建设宣传工作。
99	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相关工作	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1. 受理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和复查申请,涉及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受理的案件按责转交; 2. 提供涉及营商环境的政策咨询服务; 3. 负责投诉举报数据资料的统计分析和档案管理。	1. 配合办理、反馈营商环境部门转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2. 受理投诉举报,配合开展个案调查工作。
100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指导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 2. 组织调解员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政策知识、调解技巧等专业培训,提高调解工作能力; 3. 负责处理争议较大且无法调解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1. 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参加相关业务培训; 2. 对本辖区内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对争议较大且无法调解的案件上报人社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2项)		
1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工作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我区无乡村教师，未开展此项工作。
2	人才经费保障和人才目标考核	承接部门：区委组织部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统筹人才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与分配，动态优化人才考核指标体系，差异化设置考核权重，强化考核结果与干部任用、评优评先挂钩。
二、经济发展(3项)		
3	个体工商户办理工作，消费维权服务接待工作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林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个体工商户的注册、变更、注销登记业务，按照职责分配相关执法人员，公布消费维权举报电话，做好消费维权服务接待工作。
4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工作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发现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疫病传播扩散，对发现病死畜禽由省病死动物处理厂统一收集处理，并享受处理补贴。区农业农村局在收集过程中，核对病死畜禽数量。
5	村道养护及公路绿化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编制统一的乡村道路建设规划，加强对乡村道路建设规划的审批管理，严格审核规划方案的可行性和合规性，在建设过程中，加强质量监管，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三、民生服务(26 项)		
6	病残儿医学鉴定工作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老年人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工作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统筹规划养老机构建设布局，制定扶持政策、落实财政补贴与用地保障，开展准入审批、监督管理及服务质量评估，推动医养结合发展，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规范养老机构运营秩序，以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9	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生育登记卡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发放工作；负责生育登记，生育服务卡发放，出生、死亡登记；指导本辖区医疗机构对已婚孕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负责向已婚育龄夫妻免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
10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情况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加强监督管理。
11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核发与收回工作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核发工作已不再开展，负责《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收回工作。

12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进行资金追缴。
13	出具独生子女证明、无证平房所有权证明、亲属证明、死亡证明、工商执照证明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林分局、市公安局金林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审核出具独生子女证明；当事人正常死亡或者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的非正常死亡的，由医疗卫生机构签发《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有证房屋产权查询，开展无证房屋产权核实工作； 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林分局负责本辖区内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4. 市公安局金林分局负责曾经同户人员间的亲属关系，历史户籍档案等能够反映，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在核实后应当出具。非正常死亡证明，公安部门依法处置的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的除外），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依据相关公安部门调查和检验鉴定结果出具。
14	开具购买汽油证明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金林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购买 50 升以下的汽油可以携带身份证直接去加油站购买，50 升以上的在加油站登记，通过系统向公安部门报备。
15	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金林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居民携带身份证到户籍地派出所或通过网上平台办理无犯罪证明。
16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7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林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市自然资源局金林分局对上沟通协调市自然资源局，针对事项承接、受理或处罚。
1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林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市自然资源局金林分局对上沟通协调市自然资源局，针对事项承接、受理或处罚。
20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受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请，审核与实地核查，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21	职工、城乡居民医保办理，低收入家庭医疗保险收缴工作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统筹政策落实、业务指导，协同民政、税务等部门完成参保登记、费用收缴等工作，联合民政部门认定资格，落实财政补贴等政策，对低收入家庭实施动态监测，及时调整保障待遇。
22	五保户供养服务工作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3	住院费用报销工作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手工票据录入，审核后进行核销。

24	社会养老保险业务工作	承接部门：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金林分中心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待遇核定与支付、社保关系终止及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并对乡镇养老保险办理进行指导、审核、监督。
25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和儿童康复服务项目的申报工作	承接部门：区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开展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公示，接受补贴申报，争取补贴资金，发放补贴；调查残疾人托养需求，把握托养服务范围，扎实推动托养服务到位；调查儿童康复需求并发放救助资金。
26	建立村残疾人协会工作	承接部门：区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完善工作制度，建立村残疾人协会。
27	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的补助，贫困残疾学生义务高中教育资助申请，贫困残疾人子女接受中高等教育资助申请，残疾人中高等教育培训资助申请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区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 区教育局负责向学生、家长及学校教职工宣传残疾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补助政策，受理残疾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的补助申请，审核申请材料，负责补助资金的管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发放； 2. 区残疾人联合会机关负责核对残疾人学生和残疾人学生家长的残疾人持证信息，确保残疾类别、等级，持证状态准确。
28	殡仪馆、火葬场、经营性公墓审批工作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殡仪馆、火葬场、经营性公墓的审批，我区无审批权限，由市民政局负责审批。

29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疑点数据核查，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0	就业服务工作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各类人群进行信息登记，开展各类就业帮扶和就业创业指导。
31	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存在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幼儿园，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

四、平安法治(3项)

32	法律援助工作体系的构建和运行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提供法律咨询和政策服务，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法律援助服务工作。
33	缺乏就业能力戒毒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工作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各类人群进行信息登记，开展缺乏就业能力戒毒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工作。
34	开展非法集资、传销监测预警、处置工作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金林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林分局、区财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 市公安局金林分局负责监测预警、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以及防范宣传； 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林分局负责日常监管排查，建立风险台账，与公安、金融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和协作机制，共同开展监测预警工作； 3. 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五、乡村振兴(8 项)

35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运行维护，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等工作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做好工作职责范围内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预防和调解处理水事纠纷。
36	农业机械监督检查工作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定期开展农业机械监督检查工作。
37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金林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 区农业农村局按照部门工作职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反本领域违法人员进行处罚； 2. 市自然资源局金林分局对上沟通协调市自然资源局，针对事项承接、受理或处罚。
38	对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金林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 区农业农村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人员进行处罚； 2. 市自然资源局金林分局对上沟通协调市自然资源局，针对事项承接、受理或处罚。
39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金林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 区农业农村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人员进行处罚； 2. 市自然资源局金林分局对上沟通协调市自然资源局，针对事项承接、受理或处罚。

40	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金林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 区农业农村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人员进行处罚； 2. 市自然资源局金林分局对上沟通协调市自然资源局，针对事项承接、受理或处罚。
41	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审核和监督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审核，并做好日常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工作。
42	中央省级衔接资金项目的申请和行业部门论证工作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各行业部门对镇申报的项目开展中央省级衔接资金项目行业论证； 2. 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基层申报单位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核查，根据审核和核查结果，对项目进行筛选和排序，优先推荐符合政策要求、效益明显、群众受益面广的项目部门论证行业论证。
六、社会管理(3项)		
43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行为责令改正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排查上报侵占破坏行为，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44	农村幼儿教育相关工作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存在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幼儿园，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取缔；负责学前教育、幼儿园发展和管理，做好学前教育师资队伍的建设与培养、幼儿园课程体系的指导、家园共育的推进与深化。
45	对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进行劝解，劝解无效的移送相关司法单位。
七、自然资源(7 项)		
46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区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当事人提交的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申请，进行形式和实质审查；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调查；在裁决前积极组织争议双方进行调解；为政府的行政裁决提供技术支持和专业意见；协助政府督促争议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裁决结果，对裁决后的林地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跟踪监管，防止出现违反裁决结果的行为，维护林地权属的稳定和正常秩序。
47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林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配合市级部门做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工作。

48	非法采砂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林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 市自然资源局金林分局督促属地履行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对属地发现的耕地非法采砂行为上报市自然资源局； 2.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依法依规对河道水面岸线范围内的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 3. 区林业和草原局依法依规对林地上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
49	对盗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盗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并处以罚款。
50	对滥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滥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并处以罚款。
51	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城市树木和对树木进行剥皮、挖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城市树木和对树木进行剥皮、挖根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52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林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协调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八、生态环保(32 项)

53	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 区农业农村局定期开展农资经营店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种子违法行为； 2. 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加强市场巡查，对种子市场、经营门店进行日常巡查，严厉打击无证经营、销售假冒伪劣种子等违法行为。
54	查处焚烧秸秆违法行为	承接部门：市金林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金林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 市金林生态环境局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 市公安局金林分局对故意焚烧秸秆、造成公私财产损失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露天焚烧秸秆，过失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的，由司法机关进行处理；对不听劝阻，故意焚烧农作物秸秆，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55	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金林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上沟通协调市自然资源局，针对事项承接、受理或处罚。
56	盗采耕地上泥炭黑土的处罚工作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金林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破坏黑土耕地恢复进行技术指导，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排查工作。 2. 市自然资源局金林分局负责督促属地乡镇履行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对属地乡镇发现的在耕地上发现的盗采泥炭黑土行为上报市自然资源局。

57	湿地、草原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承接部门：区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湿地、草原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知识普及；负责对破坏湿地、草原资源的行政案件查处整改工作和刑事案件核实移交工作；组织湿地、草原资源监测调查。
58	畜禽屠宰监督管理、无害化处理和溯源工作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定期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9	开展河湖问题清理整治或执法行动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两镇和相关部门开展河湖“清四乱”工作，督促各级河长加大巡河的力度，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检查。
6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监测检疫	承接部门：区林业和草原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防治，做好林木种苗等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做好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61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广泛宣传外来入侵物种的危害、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组织开展外来入侵物种调查，及时掌握外来入侵物种的动态。
62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的检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做好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的监测和预防，指导水产养殖场做好养殖设施与环境的消毒。

63	非水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指导和监督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监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64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拒不改正的，区农业农村局委托有关单位代作处理并处以罚款。
65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后，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66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金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以罚款。
67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金林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68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69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70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后，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71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后，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72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73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日常检查和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后，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进行立案并依法行政处罚。

74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75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举报、巡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途径，发现单位或个人存在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76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为进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77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78	对未按照规定清扫、堆放、装运冰雪或者向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抛洒冰雪、液体或者向雪堆倾倒垃圾污物、未按照要求清除因管线渗漏形成的道路积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未按照规定清扫、堆放、装运冰雪或者向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抛洒冰雪、液体或者向雪堆倾倒垃圾污物、未按照要求清除因管线渗漏形成的道路积冰的行为进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79	对在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及地面上乱喷涂、乱刻画、乱张贴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在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及地面上乱喷涂、乱刻画、乱张贴的行为进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80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进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81	对攀登树木、掐花、摘果、折树枝等损坏树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攀登树木、掐花、摘果、折树枝等损坏树木的行为进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82	对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83	对占用道路、广场经营性维修、清洗机动车辆、或者在室内清洗机动车辆向室外排放污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占用道路、广场经营性维修、清洗机动车辆、或者在室内清洗机动车辆向室外排放污水的行为进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84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相关行管部门进行日常检查和定期巡查，发现问题需行政处罚的，移交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立案并进行行政处罚。
九、城乡建设(13 项)		

85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86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此事项由相关行管部门进行日常检查和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后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立案并依法行政处罚。
87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此事项由相关行管部门进行日常检查和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后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进行立案并依法行政处罚。
88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此事项由相关行管部门进行日常检查和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后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立案并依法行政处罚。
89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此事项由相关行管部门进行日常检查和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后需要行政处罚的，移交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进行立案并依法行政处罚。

90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后，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91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进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92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相关行管部门进行日常检查和定期巡查，发现问题需行政处罚的，移交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进行立案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93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在农村集体土地上正在建设的违建房屋，立即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停工，对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者，进行处罚。
94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95	对未经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未经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为进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96	推进居民小区摄像头安装与维修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强化统筹规划，科学制定摄像头安装与维修的整体规划。合理确定摄像头的安装数量、位置和覆盖范围，确保监控无死角，与公安、社区等部门建立协同合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共同推进居民小区摄像头安装与维修工作。
97	路面维修、扩面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道路排查、维修方案制定、镇内道路日常巡查与维护。
十、文化和旅游(2 项)		
98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根据 12345 平台、日常监管以及旅游热线投诉反映情况，联合各相关部门调解游客在旅游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99	健身气功站点设立审批工作	承接部门：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提报申请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资质进行指导及审批。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8 项)		
100	安全生产、电信设施建设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在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安委办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等工作。
101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林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依法对辖区特种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对在用特种设备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抽查检查，排查未经检验和注册特种设备，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

102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林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依法对辖区特种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对在用特种设备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抽查检查，排查未经检验和注册特种设备，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
103	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的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 工作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依法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等进行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处理。
104	危险化学品、易爆易燃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对危险化学品、易爆易燃品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处置；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燃气行业领域安全，协调燃气专班相关成员单位开展燃气检查工作。
105	房屋安全等级鉴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及堆放物品安全 隐患监督检查工作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金林分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 1. 市公安局金林分局负责组织警力对辖区开展巡逻、宣传等工作； 2.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综合执法工作； 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农房摸排、鉴定、信息登记、梳理危房存量、劝导搬离、封存危房及网格化巡查监管工作、危房改造补助对象初审；做好危旧房、农村危房及自建房政策宣传、排查、审核工作，以及老旧设施扩建改建监管工作；负责本行业的房屋隐患排查；负责辖区内市政设施、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公用事业开展本领域相关工作；负责房屋中介的备案，运行情况监管。

106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建设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提高重点单位自查自纠、自防自救能力，实现有效处置初起火灾的目标。
107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烟花爆竹零售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处置。
十二、综合政务(2项)		
108	做好本辖区内单位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退役军人党员摸排登记、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设专门窗口开展“一站式”服务，集中办理档案转接移交、档案接收审核，建立信息台账并跟踪反馈。
109	脱盲证书核发工作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